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八七冊

一九二二年四月

第
2184
号至
221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二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大洋一分
 - 一零售每份大洋六分以本日報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另議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交通部批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三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就職日期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李秉廣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三團團附何釗爲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陸軍總長鮑貴卿呈請任命曾順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鮑貴卿

富瑞立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林懋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德懋謙給予三等嘉禾章包士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周自齊

呈核司法部請將總檢察廳薦任書記官左一芬本部主事朱堯章等分別升用由呈悉左一芬應准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朱堯章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四月一日 第二千一百八十四號

呈悉莫康底等均已有令明發密列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鍾世銘

呈償還日本短債之八釐債券加蓋日金戳記以示區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鮑貴卿

呈核第十三師步兵二十五旅出防察哈爾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鮑貴卿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駐歲海容軍艦防務結束懇將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心源已有令明發張玉明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本部暨京外各廳經費困難亟宜整頓司法收入以資補苴由

呈悉即由該部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叙參事何瑞章官等由
呈悉何瑞章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民國十一年二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無鎗斃人犯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鮑貴
卿 司法總長董 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四月一日第二千一百八十四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零七號

答臣士加勞士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三號 令各鐵路局公所

據鐵路文書會議呈報津浦路局提議請規定發電人員之限制及發電種類記號次序一案議決辦法四條
 (一)發電人員應否加以列舉之限制因各路局組織不同應否按照情形自行規定
 (二)非緊急公事尋常文件可以遞達者不得發公電
 (三)報房所收華洋文電稿應由各路局隨時審查如有違反定章者嚴予處罰
 (四)電報種類符號發電次序津浦路局現定之表各路局似可參照辦理等語請核辦前來查核所擬係為慎重要公預防阻滯綫路起見應即如議辦理
 茲將津浦路局規定之發電種類記號次序表附發
 除發電種類次序表該局業經規定外合亟令(津浦)仰遵照上開辦法分別妥擬通飭遵行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核此令(附表一件)除津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發電種類記號次序表

電報種類符號	發電次序	說明
萬急	1	關於重要行車事變路旁及電線之損壞路障清除決緊急軍運以及其他重大事務用之
加急	3	關於行車事項及緊急公務必須限定期時刻到達成立等回音者用之
普通	6	關於緊急公務用之

明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四月一日第二千一百八十四號

商電		官電		
普通	加急	普通	加急	萬急
P	D	S	XS	XXS
8	5	7	4	2
照普通商電收費三倍者用之		有大急萬急字樣者用之		
照普通商電收費者用之		有加重字樣者用之		
		普通官電用		

交通部指令第七四一號 令道清鐵路監督局

呈一件具復辦理營業情形由

第二六號呈悉所陳整理營業辦法尙屬可行仍仰督飭切實辦理并將洋總管擬定辦法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十七日內務部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張以誠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奉 指令張以誠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此令等因查令文中任用二字係候補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穀城縣民人陳文龍

呈一件爲張開芳等懇容學款現任該縣知事徇情不究請予查辦由
呈悉案開學款據稱已在該省教育廳及各上級官署呈訴應即聽候核辦毋庸來部呈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一一二號

原代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施成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共學社叢書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呈悉既據聲稱轉詢共學社所有著作物均係由編纂及翻譯人將版權讓與該社核閱所送家庭問題西洋民族制度研究海上夫人進化與人生甲必丹之女俄國戲曲集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其馬克西經濟學說社會問題詳解既據呈請發還修改應連同名繳之註冊費銀三十五元一併發還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嗣後每次發行併應照續呈報核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高固圖

內務部批第一六一號

原具呈人浙江省立高等學堂畢業生恩良

呈一件呈請冠姓陶更名良改隸浙江杭縣籍由

呈悉查該員呈請冠姓更名改籍業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所請冠姓陶更名良改隸浙江杭縣籍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切實證明委無虛僞情事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浙江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一日第二千一百八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一八〇號

原具呈人湖北漢川縣人劉慈榮等

呈悉所訴各節長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湖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呈一件爲該縣卸任知縣尹日選等侵吞鉅款懇咨財政部暨各省長通緝懲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交通部批第九十號

原具呈人廣台永利公司

呈一件懇請准予援案轉運到限由

呈悉查該公司包運廣台鋤廣一事迭經各商號呈稱有害衆商並兩次准直隸省長咨開經該會可決撥領咨請查照辦理業經令飭京奉路局公布撤銷在案事關議會可決所請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國鈞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許孟氏與計振凱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福堂與王善堂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竹泉與李寶亭因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彭氏與金受之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繼祥等與袁國多等因墾務共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金康與吳李氏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左綴寶與左用寶等因財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四川桂心鏡與桂心良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關李氏等與關維城因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英等與劉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格利哥利伊多勒故夫與烏拉維西比利亞公司因返還定銀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簡雨生與陳茂林因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廷瑞等與周廷瑞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王瑞芳與蓋崇揚因存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徐德犯營利賄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季段文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四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邱宗典犯傷害人致死等供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 一朱雲生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黃大和尚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衛西女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李若梓犯傷害致死等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四川袁紹初犯被周旋湖告訴既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隋義清與隋開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宋慈元與辛燕氏因租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施榮貴與汪朝孫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伯琛與廣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四川王潤生與僧能權等因廟地涉訟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四川盧紫垣與王樹桃等因佃井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江蘇楊壽桂與楊福甫因糧串涉訟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蔡功安與熊鑑臣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子氏與趙陸案因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登山與張輔臣因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義亭真書東等與德聚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吉林藍金堂與趙世臣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奉天照鈞與托津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江蘇徐陳熊與徐晉熊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福建林郭氏與和泰昌因訟費涉訟抗告案(決定)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民國十一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等因正廷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就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三十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計册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再查本行章程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現任董事已屆任滿之期自應於本屆常會遵章改選屆期務盼 蒞臨以策進行而鞏行基無任企禱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軍政各界 交際全書七版廣告

●劉鐵冷撰述

內容如下

(一) 交際概論 (二) 交際尺牘內計普通尺牘十類中央政府用尺牘十二類外省軍警政學界用尺牘二十類各局所用尺牘三十四類民意機關用尺牘六類農工商界用尺牘二十四類清代軍政名人尺牘選十類 (三) 交際文字內計詩文詞楹聯契約等三十四類公文程式及公文舉例四十類 (四) 交際禮制計婚喪等八類 (五) 交際雜存內計詩文材料等八類表及章程等八類

▲本裝五冊價二元 ▲洋裝二冊價二元四角 ▲上海四馬路崇文書局發行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約 預 大 三 附 函 機 備
二 分 郵 密 本 有

三部 合購 郵局 寄費 奉贈

→

[illegible]

上海求古齋三大預約○廣告○通信廣上海派克路益壽里內

◀ 同帖碑籍書 ● 齋古求 ● 里壽益路克派 ● 海上 ● 所有發 ▶

●總稅務司關於三四年公債之緊要警告

本總稅務司對於民國三四年內國公債各票現經查明有中國之銀行數家擅將正式違章發行以外之三四年公債各票私行售出流通市面等項情弊爰特警告各界對於此項非正式發行各種債票詳加注意切勿交接收受查三四年公債非正式發行之票有千元萬元二種四年公債非正式發行之票有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茲將該兩年公債正式違章發行及非正式違章發行各票號碼分別列表於下俾便鑒別非正式發行之票特此聲明

計開

三年公債正式違章發行各票之號碼

萬元票自一號至二百五十六號 千元票自一號至五號 又自八號至九十號 又自九十二號至二百四十二號 又第二百五十三號 又第二百六十一號 又自二百六十三號至二百八十八號 又自二百九十二號至二百九十一號 又自二百九十五號至三百號 又自三百零三號至三百零四號 又自三百零七號至三百一十號 又第三百一十二號 又自三百一十四號至三百二十三號 又自三百三十三號至三百三十四號 又自三百三十六號至三百四十三號 又自三百四十五號至三百五十號 又第三百五十二號 又第三百五十四號 又自三百五十六號至三百七十五號 又自三百七十七號至三百九十九號 又自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七號 又自四百零九號至四百五十四號 又自四百五十六號至四百五十八號 又自四百六十號至六百一十一號 又自六百一十三號至一千四百零三號 又自一千四百零五號至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又自一千四百四十號至一千六百號 又自一千八百零一號至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又自一千八百四十一號至二千零九十七號 又自二千一百號至二千一百六十八號 又自二千一百七十七號至二千二百四十一號 又自二千二百四十三號至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又自二千二百五十六號至二千二百六十五號 又自二千二百六十七號至二千三百九十九號 又自二千四百零一號至三千五百八十四號 又自三千一百三十六號 又自三千一百五十七號至三千一百五十八號 千元萬元票自一號至五十號 又自六十號至一百三十六號 又自二百五十七號至二百五十八號 千元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四月一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票自一號至五百五十九號 又自五百六十三號至五百六十九號 又自五百七十九號至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又自一千四百五十八號至二千二百二十四號 又自二千二百二十八號 又自二千二百三十號 又自二千二百三十四號 又自二千二百四十三號至二千二百四十四號 又自二千二百四十六號至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又自二千二百五十九號至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又自二千四百八十八號至二千七百七十七號 又自二千七百七十九號至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又自二千九百九十六號至三千五百七十三號 又自三千五百九十九號至三千六百四十二號 又自三千六百四十四號至三千六百四十六號 又自三千六百四十八號至三千七百三十二號 又自三千七百三十四號至三千八百一十八號 又自三千八百二十號至三千八百五十七號 又自四千一百五十八號

凡三四年內國公債萬元于元兩種債票其票面號碼不在前開表內者即係非正式發行之債票雖其號碼末二字與中籤之正式債票號碼末二字相同亦不得於總稅務司經管之三四年公債還本基金項下支付本金又凡非正式發行債票之息票亦不得向總稅務司經管之三四年公債息金項下兌取息金

四年公債非正式違章發行各票之號碼

凡下列號碼雖其一部分或已通行市面皆屬不在正式違章發行債票以內

百元票自二千七百四十二號至二千七百九十九號 又自二千八百七十五號至二千八百八十號 又自九千二百零一號至九千五百號 又自九千五百一十九號至九千七百號 又自九千七百五十號至九千七百六十一號 又自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五號至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八號 又自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一號至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六號 又自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號 又自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九號至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八號 又自一萬五千六百一十號至一萬六千三百零七號 又自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六號 又自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九號 又自一萬六千三百零七號至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五號 又自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號至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號 又自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五號至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七號 又自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八號至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九號 又自一萬七千四百零五號至一萬七千四百一十四號 又自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七號 又自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八號 又自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四號至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七號 又自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三號 又自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八號 又自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一號 又自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六號 又自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一號 又自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六號至四號 又自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六號至